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17130693333

电话：17130693333

传真：

传真：

邮编：130000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区2号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十二届人大常委会8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3、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 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6、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长环绿建表[2021]23号《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7月19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主要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NH ₃ -N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不低于 15m，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表3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修改单。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 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排入镜水河, 最终汇入伊通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 不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冬季不取暖, 无 SO₂ 及 NO_x 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可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改变, 与环评一致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4844825、北纬：43.9922510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2。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长环绿建表 [2021]23 号）《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储料、配料、投料、搅拌、检验、外运和清洗。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 t。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1 层，高度为 8m，砖混结构，用于生产加工，仓储，设有 25m ²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400m ² ，1 层，高度为 8m，砖混结构，用于生产加工，仓储，设有 25m ² 实验室。	无变更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共 2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水泥，高约 16m，最大存储量约为 100t。	共 2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水泥，高 16m，最大存储量为 100t。	无变更
	粉煤灰筒仓	共 1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粉煤灰，高约 16m，最大存储量约为 100t。	共 1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粉煤灰，高 16m，最大存储量为 100t。	无变更
	砂子堆场	本项目砂子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0t，石子最大储存量约为 5000t，膨润土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0t，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堆场设有喷淋系统。	本项目砂子最大储存量为 2000t，石子最大储存量为 5000t，膨润土最大储存量为 2000t，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用包装袋袋装存放	无变更
	膨润土			
	石子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更
	给水	水源为地下水井	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冬季不取暖。	冬季不采暖，生产不用热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废气	2 个水泥筒仓，每个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排放（P1、P2）。	2 个水泥筒仓，每个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P1、P2）。	无变更
		1 个粉煤灰筒仓，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排放（P3）。	1 个粉煤灰筒仓，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P3）。	无变更
		1 个搅拌站，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P4）。	1 个搅拌站，设置 2 个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P4）。	无变更
		石子堆场、砂子和膨润土堆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加盖苫布。	石子堆场、砂子和膨润土堆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袋装存放。	无变更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无变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对产噪设备做独立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水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沉淀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无变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搅拌站（14m 高）	1	台	/	
2	水泥筒仓（16m 高）	2	个	100t	
3	粉煤灰筒仓（16m 高）	1	个	100t	

4	洗车平台	1	个	3.5m×2m	
5	防渗沉淀池	1	个	3m ³	
6	抗折试模	1	台	100-100-100	
7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台	YH-40B 型	
8	砂浆搅拌机	1	台	HX-15 型	
9	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1	台	/	
10	数字回弹仪	1	台	ZC3-T 型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砂子、石子和膨润土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生产车间内，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所需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1	砂子	4 万 t	外购
2	石子	10 万 t	外购
3	粉煤灰	7 万 t	外购
4	水泥	5 万 t	外购
5	膨润土	4 万 t	外购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120m³/a）。项目水源为地下水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开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240m³/a），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m³/d（96m³/a），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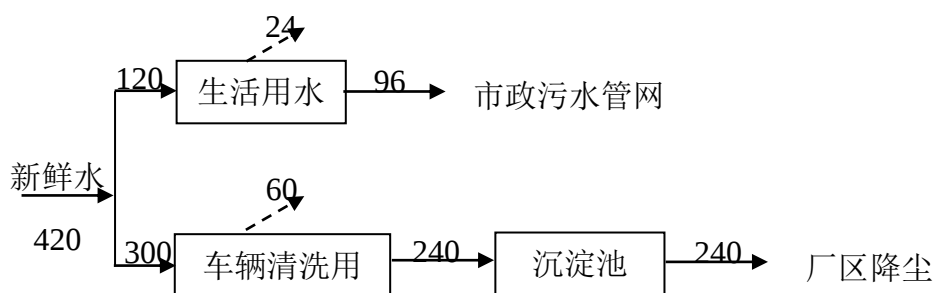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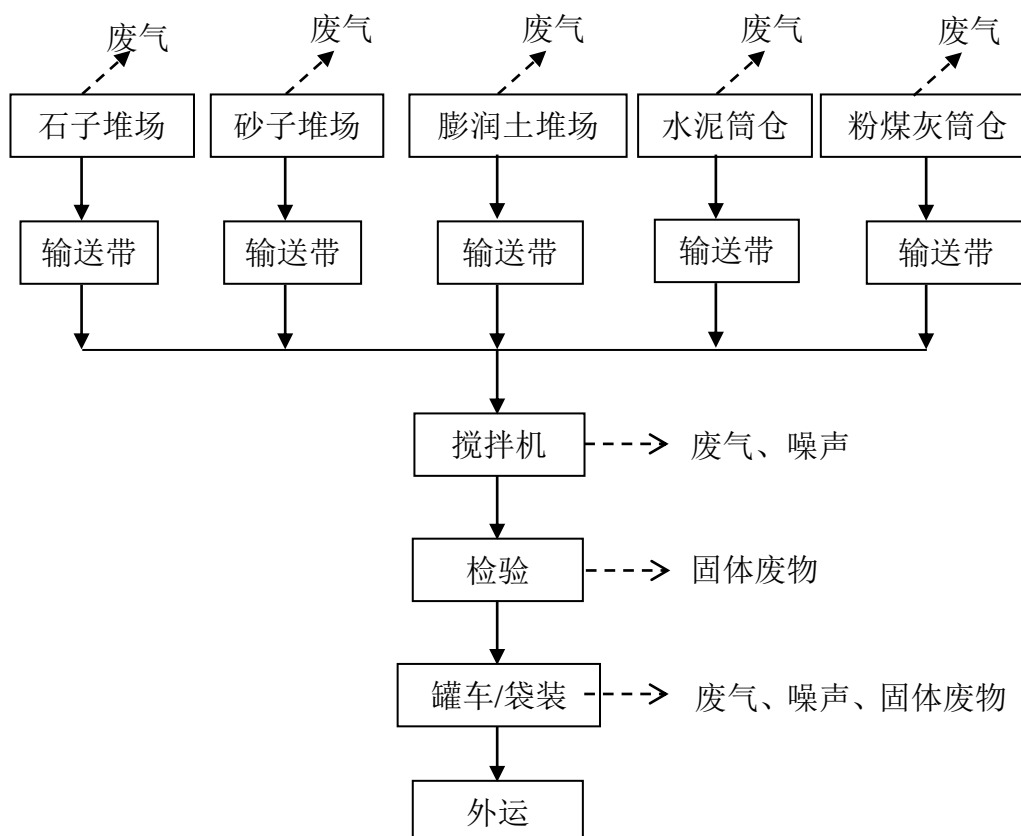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送到搅拌机进行搅拌, 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 从而保证质量, 之后通过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

(1) 储料

骨料: 外购的骨料(砂子、石子)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厂

房内原料堆场。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气室液化床上的粉粒体悬浮成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膨润土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场。

(2)配料、投料

砂子、石子、膨润土通过称量斗计量后密封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投料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3)搅拌

原料经电脑准确计量后送入投料系统，由投料系统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制成干粉砂浆。

(4)检验

根据用户的订货要求，对每批次的干粉砂浆进行检验，测定样品的拌合物性能（坍落度、扩展度、凝结时间、容重等）、力学性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弯强度、劈拉强度等）、耐久性能（早期抗裂性能、冻融、抗渗等）和长期性能（收缩和徐变）是否符合标准。检测符合，则装入运输罐车或包装袋内外运，检测不符合，需要返工重新搅拌，直至样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标准后，方可装车外运。

实验室采用的原辅料检验方法和混凝土检验方法，均为物理检验方法，主要检查原料粒径、硬度，对混凝土产品主要进行坍落度测定、抗折、抗压、抗渗实验，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无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气、废水产生。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因硬化混凝土具有一定强度，不适宜回用作生产原料，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5)外运

成品装车过磅后运送至施工场地。

(6)清洗

运输罐车每次运输后需要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地沟排入防渗沉淀池，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降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 W1#，监测因子为 pH、BOD₅、COD、氨氮、SS 类，监测频次为 3 次/d，共监测 2d。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1)有组织生产粉尘

①细粉料筒仓（排气筒 P1、P2、P3）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末状原料均在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配备 3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在进料时，筒仓顶部卸压口需打开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卸压口逸散。每个筒仓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筒仓排气筒高度为 19m。

②搅拌初期粉尘（排气筒 P4）

搅拌初期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搅拌系统配置 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用于成品进罐车过程除尘，1 套用于成品装袋过程除尘，装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 17m 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生产粉尘

本项目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输送系统为全封闭，原材料砂子、石子、膨润土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封闭厂房内堆场，原料堆放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润，保存在包装带内，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每天清扫、洒水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3)干粉砂浆成品散装粉尘

干粉砂浆成品暂存料仓，放料口在抽料时会有粉尘产生，建议企业在料仓放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运输车辆进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

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仓放料口阀门,然后运输车辆才能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加强自动衔接输料口的密闭性,减少放料粉尘排放,因此成品仓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P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P2#,监测项目为颗粒物;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P3#,监测项目为颗粒物;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 P4#,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d,共监测 2d。本次验收在厂界上、下风向共设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 G1#,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d,共监测 2d。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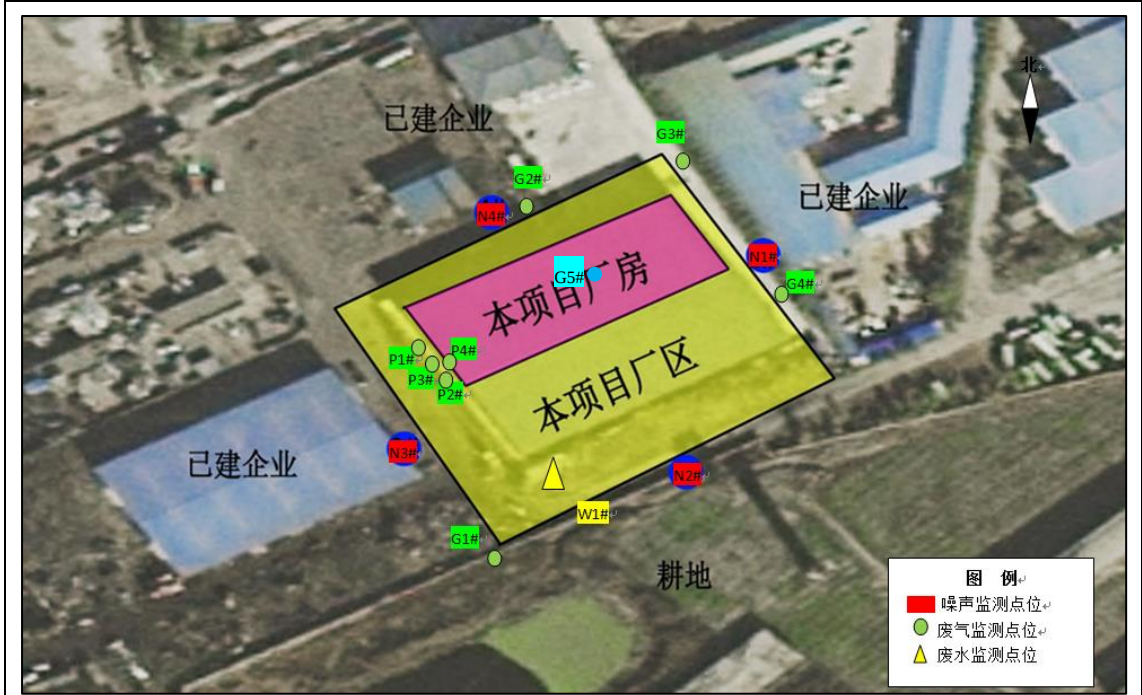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周围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N1#、N2#、N3#、N4#,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 dB(A),监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d。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量为 20.196t/a,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产生量为 200t/a,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实际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 1 座	5
废气	筒仓的布袋除尘器及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	3 个筒仓分别设一台布袋除尘器及 19m 高排气筒	10
	搅拌站的布袋除尘器及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	搅拌站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 17m 高排气筒	5
	密闭皮带输送机	物料输送经密封管道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设备选型先进，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垃圾桶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8
合计			30

表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要素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	厂区内部降尘,不外排
有组织粉尘	细粉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3个)处理,通过19m高排气筒(3个)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搅拌初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个)处理,通过17m高排气筒(1个)排放	
无组织粉尘	砂子、石子、膨润土暂存于全封闭防渗堆场内,包装密封,采用密封管道输送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备；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在封闭空间内部设有灰尘收集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水泥筒仓（设置 2 个）每个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1、P2 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设置 1 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

于 17m 高 P4 排气筒（搅拌站设置 1 个），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砂石、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弃混泥土块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不设置机修车间，厂内仅产生机械保养皮机油，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请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上意见，认真组织落实。

表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长环绿建（表）[2021]23 号	落实情况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建成。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1. 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备；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	2.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区内无供暖设备；物料堆场及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清扫干净，并确保搅拌运输车无残

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在封闭空间内部设有灰尘收集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水泥筒仓（设置 2 个）每个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1、P2 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设置 1 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7m 高 P4 排气筒（搅拌站设置 1 个），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砂石、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弃混泥土块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不设置机修车间，厂内仅产生机械保养皮机油，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装载机（铲车）上料口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定时洒水降尘；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水泥筒仓（设置 2 个）每个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1、P2 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设置 1 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粉尘根据装料方式不同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7m 高 P4 排气筒（搅拌站设置 1 个）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砂石、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弃混泥土块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不设置机修车间，厂内仅产生机械保养皮机油，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七、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及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表11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标准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4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HJ 505-2009

2、废气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表12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方法标准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HJ 836-2017

3、噪声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

表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Leq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1、废水污染物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

表14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pH 计	PHS-3E	ALJC-YQ-030
COD	COD 回流装置	YHCOD-8Z 型	ALJC-YQ-048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X-FA210S	ALJC-YQ-04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LJC-YQ-026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ALJC-YQ-009

2、废气污染物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

表15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X-FA210S	ALJC-YQ-04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	ALJC-YQ-040

3、噪声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

噪声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表16 噪声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LJC-YQ-012

三、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17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09 月 16 日昼间	95	95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09 月 16 日夜间	95	95	0	
2021 年 09 月 17 日昼间	95	95	0	
2021 年 09 月 17 日夜间	95	95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达到 75%。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18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氨氮、SS	3 次/d，共 2d

二、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末状原料均在筒状原料罐储存，每个筒仓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筒仓排气筒高度为 19m。本项目搅拌系统配置 2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用于成品进罐车过程除尘，1 套用于成品装袋过程除尘，装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高 17m 的排气筒排放。

表1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颗粒物	3 次/d，共 2d
P2#	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P3#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P4#	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表20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10m	颗粒物	3 次/d，共 2d
G2#	厂界下风向 10m		
G3#	厂界下风向 10m		
G4#	厂界下风向 10m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 别	监测点位（见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夜间各 2 次， 共监测 2d
	N2#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N3#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N4#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2021年9月16日-17日对“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并对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复核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22 验收期间验收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2021年9月16日	1000t/d	850t/a	85%
2021年9月17日	1000t/d	790t/a	79%

验收监测结果:

表23 验收期间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9.16	多云	17	97.3	59	2.0	西南风
2021.09.17	晴	16	98.9	58	2.1	西南风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2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W1# 污水 总排 口	2021.09.16	pH 值	7.2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6	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4.7	16.2	300	达标
		悬浮物	14	10	12	400	达标
		氨氮	1.25	1.34	1.18	/	达标
	2021.09.17	pH 值	7.2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6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5.7	15.7	3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5	400	达标
		氨氮	1.20	1.33	1.19	/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2021.09.16	颗粒物	7.7	7.9	8.2	10	达标
	2021.09.17		8.2	7.6	8.3	10	达标
P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2021.09.16	颗粒物	7.8	8.5	7.1	10	达标
	2021.09.17		9.1	8.8	8.2	10	达标
P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	2021.09.16	颗粒物	8.0	9.1	8.2	10	达标
	2021.09.17		7.9	8.3	8.8	10	达标
P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	2021.09.16	颗粒物	7.9	8.1	8.2	10	达标
	2021.09.17		8.0	8.3	7.5	10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P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3mg/m³；P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mg/m³；P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mg/m³；P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3mg/m³；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厂界上风向 10m	2021.09.16	颗粒物	0.112	0.103	0.124	0.5	达标
	2021.09.17		0.107	0.131	0.112	0.5	达标
G2#厂界下风向 10m	2021.09.16	颗粒物	0.201	0.197	0.206	0.5	达标
	2021.09.17		0.215	0.231	0.227	0.5	达标
G3#厂界下风向 10m	2021.09.16	颗粒物	0.215	0.224	0.198	0.5	达标
	2021.09.17		0.217	0.199	0.223	0.5	达标
G4#厂界下风向 10m	2021.09.16	颗粒物	0.225	0.246	0.218	0.5	达标
	2021.09.17		0.214	0.216	0.231	0.5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27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9.16	N1#东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3	42
		第二次	52	41
	N2#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1	41
		第二次	50	40
	N3#西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2	41
		第二次	51	40
	N4#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2	40
		第二次	51	41
2021.09.17	N1#东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2	42
		第二次	51	42
	N2#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2	41
		第二次	51	41
	N3#西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3	42
		第二次	52	41
	N4#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2	41
		第二次	50	40
标准要求			55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2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昼间：55 dB（A）、夜间 4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量为 20.196t/a，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产生量为 200t/a，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 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4844825、北纬: 43.99225104。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长环绿建表 [2021]23 号)《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储料、配料、投料、搅拌、检验、外运和清洗。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 t。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二、验收监测的结论

1、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 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内部每日洒水降尘, 不外排, 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P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P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P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P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3\text{mg}/\text{m}^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振措施处理后排入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及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四、环境风险管理

环评批复未对此项进行要求。

五、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

六、验收总结论

根据调查和分析的结果，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长环绿建表 [2021]23 号）《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所提出的要求，并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议给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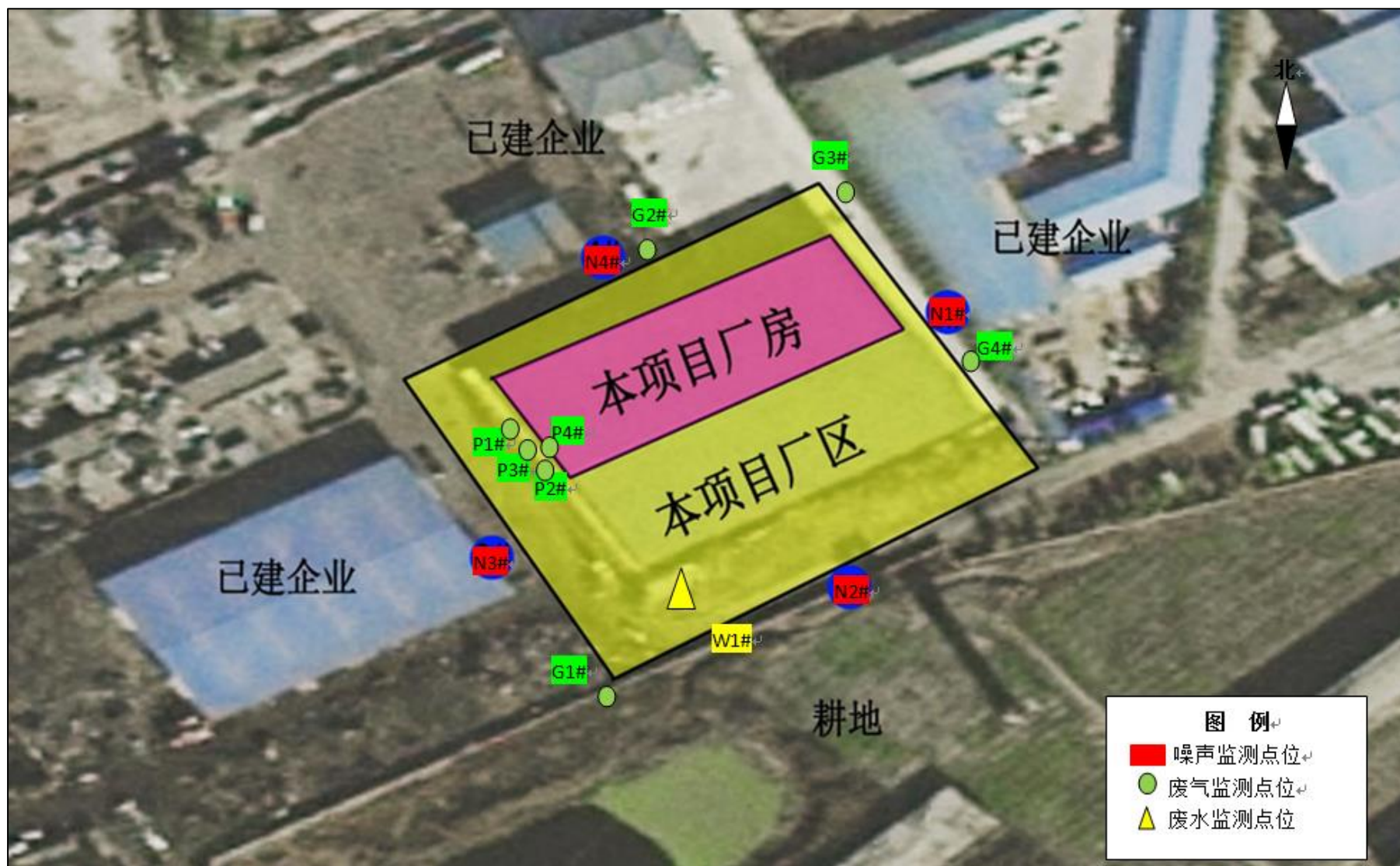
八、建议

①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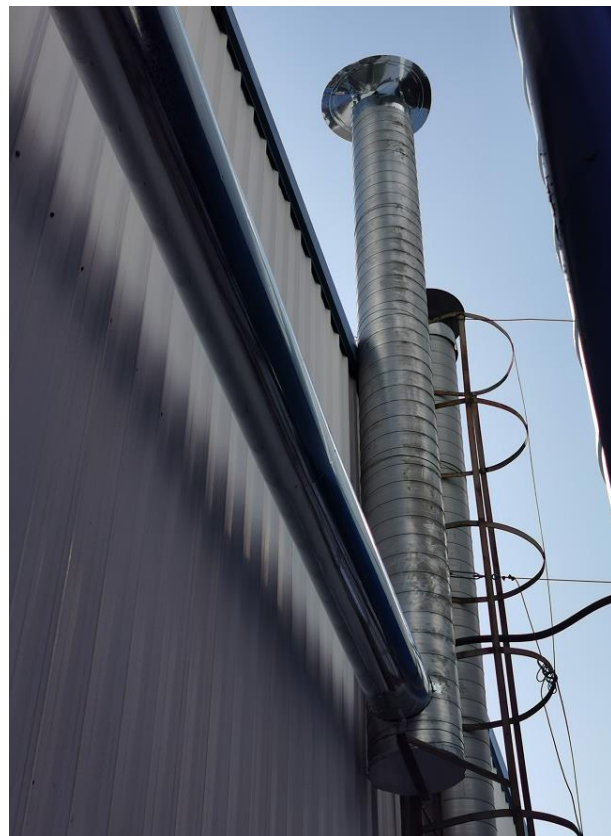
除尘器 1



厂区地面硬化



筒仓及排气筒



搅拌粉尘排气筒



沉淀池



除尘器 2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1）23号

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

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洗车台处设置二级沉淀池，清洗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分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

(二)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设备；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储料库并设置喷淋设施；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在封闭空间内部设有灰尘收集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水泥筒仓（设置2个）每个配套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高P1、P2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设置1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9m高P3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7m高P4排气筒（搅拌站设置1个），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砂石、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弃混泥土块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不设置机修车间，厂内仅产生机械保养废机油，废机油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绿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6MA84MQ655T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84MQ65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 同 书

甲方：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运输等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求标准。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以书面确认形式向甲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及化学成分，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日起，有效期至壹年。

(4)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处置的产废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 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乙方准备包装物），并在乙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甲方或定时由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前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化工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或木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装，乙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并包装安全负责；如有泄露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应和贵单位所报的数量有差距，最终重量在乙方装车之前应以双方监督下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1	废油	HW08 900-214-08

四、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处置费用，并由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6%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应付款额每日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停止处理，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2) 具体处置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 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 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续签: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 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 合同的提前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乙双方各执 壹 份,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九、其他: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崔丽梅	陆瑶
电 话	18643066871	17130693333
地 址	长春市米沙子镇 102 线北侧 1095 公里处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
电子邮箱	229804302@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支行
帐 号	157223920819	22050131007100000736
税 号	9122018307362894XG	91220106MA84MQ655T
邮 编	130000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人: (签字)		法 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日 期:

合 同 附 件

一、危险废物种类及费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油	HW08 900-214-08	5000 元/吨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 肆仟元 整,甲方为乙方处理上述危废总重量不超过 0.5 吨,超出规定重量按上述价格收费,不超出规定重量不退费。

二、运输费

运输费由乙方承担,人民币 500/1100 元/次。(1.5 吨/15 吨专用运输车)
运输费用长春本市按照以上执行,超出范围的按照每公里 15 元计算。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运输费。

三、其他注意事项

若从乙方运回危险废物与乙方提供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无条件将货物送回乙方现场,乙方仍需支付甲方运输费用,或甲方重新化验该危险废物,按化验成分额外收取处置费,费用由甲方确定。

甲 方 (盖章): 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法 人 (签章):

法 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90139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90139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包军、徐振光		
检测人员	李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厂界上风向 10m大气	ALJC21090139S001-1~6	气态、无色	
2#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1090139Q002-1~6	气态、无色	
3#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1090139Q003-1~6	气态、无色	
4#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1090139Q004-1~6	气态、无色	
1#水泥筒仓排 气筒出口处 废气	ALJC21090139Q005-1~6	气态、无色	
2#水泥筒仓排 气筒出口处 废气	ALJC21090139Q006-1~6	气态、无色	
3#粉煤灰筒仓 排气筒出口处 废气	ALJC21090139Q007-1~6	气态、无色	
4#搅拌粉尘排 气筒出口处 废气	ALJC21090139Q008-1~6	气态、无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9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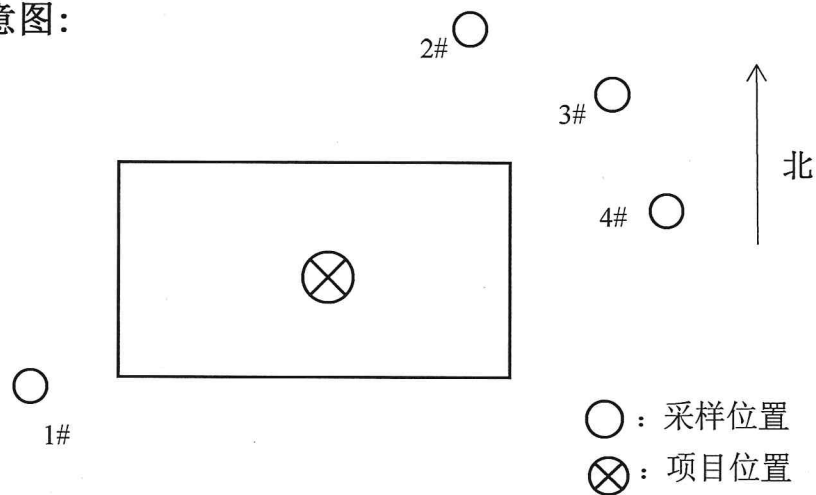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0	PT-104/55S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 S	0.001 m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C)	17	气压 (kPa)	97.3
	湿度 (%)	59	风速 (m/s)	2.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C)	16	气压 (kPa)	98.9
	湿度 (%)	58	风速 (m/s)	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90139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10m大气 ALJC21090139S001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0.112	0.103	0.124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0.107	0.131	0.112
2#厂界下风向10m大气 ALJC21090139S002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0.201	0.197	0.206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0.215	0.231	0.227
3#厂界下风向10m大气 ALJC21090139S003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0.215	0.224	0.198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0.217	0.199	0.223
4#厂界下风向10m大气 ALJC21090139S004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0.225	0.246	0.218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0.214	0.216	0.231
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处废气 ALJC21090139S005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7.7	7.9	8.2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8.2	7.6	8.3
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处废气 ALJC21090139S006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7.8	8.5	7.1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9.1	8.8	8.2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处废气 ALJC21090139S007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8.0	9.1	8.2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7.9	8.3	8.8
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 处废气 ALJC21090139S008	2021年09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7.9	8.1	8.2
	2021年09月17日		mg/m ³	8.0	8.3	7.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9013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 09月 23日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1090139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90139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包军、徐振光			
检测人员	张彬、李硕、徐嘉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ALJC21090139S001-1~6		微黄、澄清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装置 ALJC-YQ-048	YHCOD-8Z 型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 S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ALJC-YQ-009	SPX-7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ALJC-YQ-030	PHS-3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S)-2021090139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废水 ALJC21090139S 001	2021年09月 16日	pH值	无量纲	7.2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6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4.7	16.2
		悬浮物	mg/L	14	10	12
		氨氮	mg/L	1.25	1.34	1.18
	2021年09月 17日	pH值	无量纲	7.2	7.3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6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5.7	15.7
		悬浮物	mg/L	12	11	15
		氨氮	mg/L	1.20	1.33	1.1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李君 审核人: 陈春红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0431-8060338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109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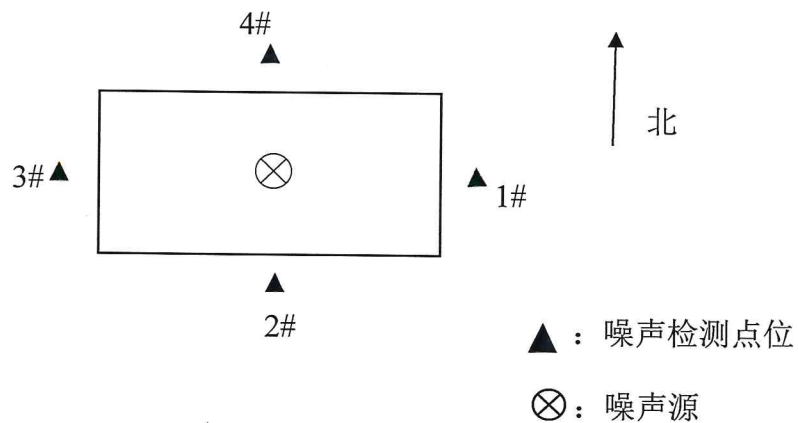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包军、徐振光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LJC-YQ-012	AWA5688	
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dB(A))	
1#	东侧边界外 1m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53
			夜间	42
			昼间	52
			夜间	4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52
			夜间	42
			昼间	51
			夜间	42
2#	南侧边界外 1m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51
			夜间	41
			昼间	50
			夜间	4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52
			夜间	41
			昼间	51
			夜间	41
3#	西侧边界外 1m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52
			夜间	41
			昼间	51
			夜间	40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53
			夜间	42
			昼间	52
			夜间	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1090139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dB(A))	
4#	北侧边界外 1m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52
			夜间	40
			昼间	51
			夜间	4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52
			夜间	41
			昼间	50
			夜间	40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李1 审核人: 陈春红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字
专家	于连贵	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019217893	220211196309174219	于连贵
	王宪国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工	18043199005	230103196807213352	王宪国
	郭立新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19114260	370103196901145537	郭立新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陈强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17130683333	440104197008051344	陈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陈强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17130683333	440104197008051344	陈强
监测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0日，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4844825、北纬：43.99225104，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生产单元为储料、配料、投料、搅拌、检验、外运和清洗，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干粉砂浆30万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1年，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9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长环绿建表[2021]23号）《关于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1）有组织生产粉尘：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末状原料均在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项目配备3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在进料时，筒仓顶部卸压口需打开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卸压口逸散。每个筒仓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筒仓排气筒高度为19m。搅拌初期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搅拌系统配置2套布袋除尘器，1套用于成品进罐车过程除尘，1套

用于成品装袋过程除尘，装运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生产粉尘：本项目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输送系统为全封闭，原材料砂子、石子、膨润土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封闭厂房内堆场，原料堆放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润，保存在包装带内，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每天清扫、洒水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3)干粉砂浆成品散装粉尘：干粉砂浆成品暂存料仓，放料口在抽料时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在料仓放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运输车辆进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关闭料仓放料口阀门，加强自动衔接输料口密闭性，减少放料粉尘排放，成品仓放料口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处理后，排入环境。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及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有组织排放粉尘。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8.3\text{mg}/\text{m}^3$ ，P2#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9.1\text{mg}/\text{m}^3$ ，P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9.1\text{mg}/\text{m}^3$ ，P4#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8.3\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及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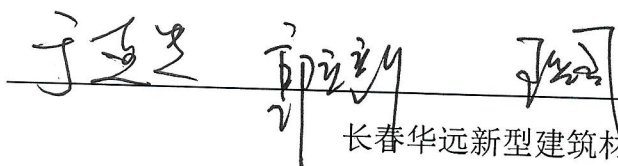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组同意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医疗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